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七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溫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 瑞藩贍鹽河東折價買供川鹽疏

題爲秦中民力已竭贍鹽轉運維艱謹酌議改折
易用川鹽懇祈

皇上俯賜俞允以蘇民困以垂永久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按監察御史吳牲題前事內稱奉

命巡方上宣

主德下達民隱凡爰諮所及關係地方利病皆得據實奏聞日者漢中查盤之役據鳳翔府推官錢國用條聯漢鳳運鹽之累小民窘迫之情真堪流涕蓋自東奴西寇徵調煩興誅求四出每歲正供外有加派遼餉銀有新增遼餉銀有空陪解池鹽課銀自瑞藩分封漢中又有加派贍田銀加派

瑞鹽折色銀運鹽腳價銀秦民窮窘至極皮骨已枯况荒盜頻仍人心洶洶莫必旦夕而復有運鹽一役情苦倒懸安可不急爲寬解者查得

瑞藩每年食解塩除折色一千引外本色三百引
又外加走瀆塩四十引每引六百六十斤共計
二十二萬四千四百斤又續發火食塩每年三
十九引每引重二百斤共計七千八百斤照河
東折色事例每包僅值銀一兩二錢通計值銀
二千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以上本色并走瀆火
食三項除公派僱船僱夫僱騾等項銀一千五
百四十兩四錢二分外又有沿途損壞扛架護
席補陪銀有路費銀有冒免員役鞭朴銀有雨

濕消折補陪銀有領鹽使費銀通計運鹽外費較鹽價不超倍徒什伯且凋殘民命不可勝數自寶雞而南路經雲棧山高石險路窄硤曲懸崖絕壁危橋潺水跋涉艱難去歲霜雨連綿水溢堤斷運鹽至此無論車輿勢不能進卽空人獨行猶且難之况背負鹽包越嶺攀磴而走兼以炊爨非時止宿無所號寒啼饑哀痛悲怨多有凍餓殍于溝壑墜跌失足深淵者如此情狀辛苦萬千嗟乎斯民無奈爲有司恪共

王事拋家殞命息肩無日令人憫惻雖然使

瑞藩而必需解鹽也卽歷諸艱而致之亦分所當
然臣何敢妄陳惟是漢中接壤川蜀而望蒲解
在千七百里之外晉鹽味苦價貴而路遠川鹽
味甘價廉而路近案查甘肅撫臣白貽清爲關
南道時曾以改本爲折易買川鹽奏啓奉

令旨贍鹽一節便于本不便于折爲食用計也今
據貴道啓稱恐推輓轉運之間爲奸賊竄伏之
地萬一詐冒夫役變生不測如近日秦晉陷城

墮堡等事亦是計安地方至應本藩宜共
寧不惻惻動懷但本色三百四十引業奉

欽依何敢擅折須與撫按商酌題請

明旨方可遵行至于易買之說查得漢人雖納晉課
實食川鹽本藩仍效漢人暗買則虧體明買則
違禁不買則坐困事類觸藩迹同掩耳地方官
果能有兩便之圖本藩何難爲轉圜之聽敬此
敬遵案行本府覆議日久今經道府呈請鑒鑒
言之然不如

令旨所稱奸賊竄伏變生不測又暗買傷體明買
違禁不買坐困之語尤爲懇切臣竊籌之若不
開買鹽之路何以塞運鹽之途欲食川鹽非奉
聖旨則爲私鹽而違

功令然川路遠近平險臣未悉知恐日後貼川民之
害亦非兩便之道因再四訪求有謂四川保寧
府爲煩鹽之所射洪蓬溪等縣產鹽最多查各
縣出鹽地方陸路運至保寧府遠者不過三四
百里近者二三百里自保寧府上船十日可至

陽平關乃寧羗州所轄繇陸路二日可到沔縣
再一日到漢中卽繇陸路運至漢中共計一十
五站通筭七百四十里各商販賣川鹽俱繇水
路查晉鹽至漢中水陸共計一千七百里以川
晉相較則晉遠九百餘里且皆山險棧道此遠
近平險之異也况今流寇報警處處戒嚴運鹽
餉夫千里爲羣民勞易動可爲寒心若不早除
此害恐鳳漢之間轉爲延慶之續也曲突徙薪
圖之此其時矣合無俯順輿情仰祈

聖裁將

瑞藩本色鹽三百四十引并火食鹽三十九引俱
自崇禎五年爲始照前引折色事例按年起解
瑞府量食用多寡聽其給稟委官易買川鹽不復
累民仍請特頒

明旨止許

瑞府改運川鹽嚴禁緝鹽官兵不許奸徒借此混
行私販而民間供晉課食解鹽如舊謹會同陝
西撫臣練國事鄖陽撫臣蔣允儀河東鹽臣王

與胤合詞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瑞藩贍鹽派于河東運司關支以漢中係河東行
鹽之域也繼以地方阻遠輓運艱難撫按諸臣
展轉商酌而議始定以一千引供折色以三百
引供本色併走潯鹽四十引亦供本色此崇禎
三年九月內題奉

欽依者今除折色鹽一千引已經河東運司與漢中

府依期解納外其本色鹽三百四十引并火食
鹽三十九引據陝省撫按吳姓等會同河東鹽
臣王與胤復議併解折色易食川鹽良以秦省
荒盜頻仍民困已極運鹽之後自河東至寶雞
道路雖遠尚可推輓自寶雞至漢中則路極險
峻棧道連雲肩夫擔暨半雇凋殘且遠運日久
又有虧折包賠之累嗟此灾民奚堪重困若川
省保寧產鹽之處原與漢中接壤一葦航之有
餘且味美價廉誠不宜舍近以取遠棄逸而就

勞也故地方諸臣諄諄爲民請命及繹

瑞藩令旨亦已熟審民情而俯從改折易買之議
矣臣等于民情地勢之間詳加叅酌似應准從
但以地方之供而改令

藩府自辦無論非體且漢中私食川鹽已幾難反
復益以藩使往來則假借之端自此愈難窮詰
貽害河東何可勝言合無將贍鹽本色走涵水
食等塩河東免輸本色仍照折色事例每斤折
銀一分二厘令漢中府差官買運川塩一應舟

車等費併宜河東折給每斤再增銀八厘共折
銀二分自五年爲始按年起解漢中府差官買
運川塩以充

藩厨大庖之用但須委用得人無得假

王塩以茲夾帶每年解

進該府無得濡滯藩官亦無得刁難以期可久是
一轉移間而贍塩無虧缺之虞秦民蘇飛輓之
累

皇上親親仁民之意與

瑞藩體

國節愛之心無不宛轉而曲暢矣至于漢中小民
照舊供晉課而食解鹽贍鹽雖用川鹽而差買
有期斤數有足盤驗有法過溢矯假者無赦責
令撫按鹽臣着實飭禁毋容扞網以貽晉課之
累庶

贍典與鹺政俱永有裨益矣既經撫按鹽臣會題
前來相應覆

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瑞府贍鹽依議改徵折色解漢中府買運川鹽
交納仍着該撫按嚴禁夾帶濡滯等弊違者叅寃
欽此

再覆浙省台松地方改票行引疏

題爲伍邊軍需告匱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陸月拾伍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本年
陸月拾四日奉

聖旨這條覆各款俱依議著鹽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盡裕課惠兩本內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著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勅著吏部議覆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咨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兩
浙巡鹽御史遵照外所有台引代銷之議合再
遵

旨另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法兩疏二十
款中不能逐事詳言者限于文也台引之議于
邊引壅滯一款中該道議云欲救邊商之困惟
先疏通壅引但兩浙幅員有限戶口無多恐肆
拾四萬之外萬不能多銷惟有台引一項尚可

代銷七萬果能行之十年後壅引漸銷庶幾無
枵腹之苦及塩臣覆看竟未之及臣等疑爲畫
餅之譚及閱至神奸嗜利疏中割引代票一款
內稱天仙等縣票已奉革引復收回豈民盡淡
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塩熟引令票商歲銷七
萬捌千餘引使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
地仍收其效等因夫天台僊居等縣卽台州地
方也于此正相發明則又似確有可行者故臣
等亦如議畧言之再俟塩臣一復酌之今

聖明果見其未晰也臣等謹就其說而再發之台州
松江等處或地隣場灶而私鹽充斥或僻處巖
谷而輓運難艱皆引商課重利微裹足不至之
區也故設票商以行票納稅其來久矣嗣因票
多影射漫延引地貽害季商故天啓六年題將
台票七萬八千七百張盡行裁革而于季商年
行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之內割去七
萬八千七百引代銷抵票令票商照引行鹽照
票納課其不足引課仍令季商包納以完歲解

此台引代銷之舊議也頃據鹽臣酌議以額引
濫票俱行裁革則引地寬然有餘嗣後邊引四
十四萬餘引可以盡銷無庸議制但票既裁革
引復不割則台松等處之鹽無憑驗掣矣故議
將運司納過餘鹽積引歲割七萬八千餘引代
票銷行既已納過餘鹽自宜照票徵課一則票
有所抵二則引可漸疏俟其熟鹽銷完始行生
引歲徵餘課抵還庫價此台引代銷之新議也
總之割引一也前此之割引則就四十四萬見

引之內而疏其壅今此之代銷則于歷年積弊
之內而導其滯俟積引銷完庫價償足而邊內
二商之積累其其盡蘇矣謹遵另奏之

旨合再具疏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撫御史遵奉施
行崇禎五年七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河東鹽院王與胤查奏鹽課贖銀完解疏
題爲軍餉日費持籌鹽課歲多缺額伏乞

聖賜裁察以裨

國計以裕邊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
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戶科抄出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
司禮監太監張彞題前事內稱查閱鹽課錢
糧各運司共計欠銀一百一十八萬有奇緣繇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鹽課積欠至百有餘萬邊儲何賴著該部
詳開拖欠地方數目行該巡鹽御史嚴催完解仍
查經管職名報部以憑叅處至鹽政奸弊屢經條
飭本內扣提暗銷等情如何尚未清釐以致商虧
課損併著查明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部開
河東巡鹽賊罰崇禎元年下半年銀四百五十
兩崇禎二年銀九百兩前據解官陰德茂於崇
禎三年二月內悞交新庫原議令運司動支新

餉項下銀兩解交舊庫抵還新庫前收之數又崇禎三年運司未完徑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銀七萬二千九百餘兩崇禎四年應徑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一錢又河南布政司應解太倉巡鹽贓罰銀九百兩俱速行完解等因咨院劄臣該臣備行河東運司查報去後隨據運司查覆到臣臣查崇禎元二兩年贓罰銀共一千三百五十兩原係舊餉應在河南布政司起解緣河南所屬贓

罰缺乏前鹽臣陳廷謨於河東運司撥括差官
陰德茂起解交收新庫奉戶部咨文令運司解
新餉抵補臣查臣衙門每歲應解公費銀二千
兩臣已解一年完訖臣尚在地方容臣再解新
餉一千三百五十兩赴戶部舊庫交納抵前悞
收之數所有崇禎三年運司徑解宣大山西三
鎮鹽課俱已解完四年三鎮鹽課舊例歷年起
解見今嚴催不敢濡滯至於河南賊罰銀兩除
臣到任接解過崇禎三年九百兩外其四年贖

罰容臣細加按刷卽不能全完或可奏解上半
年之數至如一切蠹鹽害政之奸臣隨事稽察
釐剔不遺餘力若池鹽生結不啻州縣督撈怠
慢臣已大加調停俾課無損而商無虧期於鹽
政有裨可耳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
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述旨內多致字刪正行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去年總理蒞任之
時查取各運司鹽課完欠數目本司隨將各運

司歷年未完銀數并崇禎四年課額造冊送查
隨該總理具題催解業經行文各巡鹽御史遵
照去後今據河東巡鹽御史具覆前來備查河
東運司每年額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銀十二
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一錢原係歷年徵解崇
禎三年鹽課運司於四年十二月內徑解宣大
山西三鎮全完訖四年課銀應於五年完解展
下尚未逾期巡鹽贓罰每年額該九百兩解部
以充邊餉崇禎元年下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崇

禎二年上下半年銀九百兩該前巡鹽御史陳廷謨差官陰德茂於崇禎三年二月解部交納嗣因解官悞交新庫所以復行運司動支新餉解納舊庫抵補五月十八日據巡鹽御史王與胤題稱動支崇禎四年下半年協濟新餉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於五月初二日差官陰德茂解部交納矣崇禎三年額銀九百兩係王御史任內應解之銀業於四年五月內完解訖崇禎四年上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六月二十五日據王

御史題稱差官徐光祖於五月二十九日解部
交納下半年銀四百五十兩應聽新任巡監御
史羅元賓催解是運司之鹽課與巡監之賊罰
俱已續解及額並無宿逋可議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河東運司鹽課則計銀十二
萬四千餘兩派於運司經解宜大山西三鎮以
克年例賊罰則計銀九百兩派於河南藩司解
入太倉以克邊餉此原定之額也前因各運司
舊餉鹽課未完爲數頗多所以總理具疏行催

除兩淮運司鹽課未完臣部已經照例考成將
運使陳其仁降調訖仍將扣提暗銷等情屢催
兩淮鹽臣速行查奏外今據河東鹽臣王與胤
將解過鹽課贓罰銀數具奏前來該臣細加查
覈運司應解三鎮崇禎三年課銀已於四年完
解矣四年課銀合令運司於五年秋季如數全
完以期漸漸改壓爲見蓋河東池鹽生結全藉
天時與別運司之出於人力煎辦者不同故鹽
數不能嘗盈商課不能見解實勢之不得不爾

者也至於崇禎三年巡鹽贓罰銀九百兩已經
鹽臣王與胤完解訖其崇禎元二兩年悞納新
庫贓罰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并崇禎四年應解
上半年銀四百五十兩亦經鹽臣差官陰德茂
徐光祖於五月內起解諒且暮可至其四年下
半年銀四百五十兩合俟新任鹽臣羅元賓照
額催解者也若扣提暗銷等弊則河東原無但
課出於鹽倘撈鹽玩忽銷引不完則課實因之
鹽臣已將撈鹽銷引征課完欠按年考成則法

紀脩明而額課嘗裕矣既今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河東各巡鹽御史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七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河東四年分鹽課著於今秋徵解贖罰銀兩已解未到及未解的一併嚴催向時玩誤各官姑免追論其撈鹽銷引按年考成事宜依議飭行不

得藉口天時壓例致有虧額欽此

題覆靈璧候湯國祚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爲微臣休戚相關切念

國計匱乏敬陳兩淮綱法弊壞之故懇乞

聖明早

勅預圖改不足爲有餘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七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靈璧候湯
國祚奏前事內稱臣聞兩淮商賈通計不及四
百萬又踵套徵之弊如戊辰至丁丑爲新十綱
今已借到辛未年借去二百四十萬兩矣壬申

年冬方行得戊辰一綱新鹽臣高欽舜勢必又
借壬申癸酉足課一百二十萬始得完差僅存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四綱未借臣慮每遺下一
綱便要借兩年之課則自己已以至丁丑尚有
九綱未行卽能徵完未借四綱後之

國課無從借矣臣每早夜以思必要解得借徵商
不逃竄方可保得

國課不致踈虞則有謂舊綱已盡綱上積引已完
不必照減斤之例而

補制五百七十斤當復還商也復則每引鹽一百四十

斤賣價除買鹽本外每綱可得鹽斤銀五十九
萬七千一百零八兩應以還商之物不得不轉
以與

國共分其利使

國得鹽斤銀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兩抵作
餘銀是以應與商人者爲商人解借徵之厄也
商亦得以爲帶鹽之利免其鑽求夾帶每引一
千五六百斤而綱法不壅矣則有謂額課之當

是也每歲該解餘銀六十萬得鹽斤銀三十萬

兩矣尚缺三十萬兩何以足之則照疏理道原

行淮南淮北鹽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八十萬今

改爲五百七十斤亦行此數實多行鹽斤鹽二

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引召商南北分行之該

增引價餘沒銀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

二項不已足課乎若謂加斤多此鹽數果能嚴

清所掣絕其夾帶更改京掣爲陸續則此鹽斤

特毫末耳民稠地濶消導且不止於此者而謂

有礙綱法乎灶戶倉鹽給商

朝廷恤商之大典也疏理道改爲折價每引二錢不徵倉鹽而徵折價以補司庫矣原題丁卯年仍復還商今又五載爲數不貲不給商不補庫不解京將作何用則當照

祖

制復徵倉鹽還商及令商人照部議上納折價銀一十四萬兩以助遼餉不可爲歲入之涓滴乎淮鹽額地

祖

制不易之銅版也今被廣東浙江河東長蘆侵去淮

鹽地方一十七萬八千引已便淮課銀二十六萬有奇私鹽越境又占淮鹽二十萬引不能消當速釐以爲

國另開存積鹽二十萬引可增課銀三十萬兩開邊報中邊引同也自借徵於內商邊引積至六百餘萬疏理道原查實數始有此積引之名今已銷過四百七十萬矣仍存各商未投者約一百三十餘萬前鹽臣張養盡燬榜簿以示不復收用無惟乎囂囂不服而有用不用之分固不

若准其盡投真者入綱假者銃燬每引罰銀五分約該銀六萬五千兩以助遼餉每引定價四錢聽其賣與綱食商人行鹽斷此葛藤不結之局所以尊

朝廷開中行引之意也此皆目前生財之急着自壬申年起還要至庚辰年止方完得戊辰綱事每年實增課銀一百零捌萬計九年共增課銀九百七十二萬六千有奇又積引加罰銀六萬五千兩通共增銀九百七十九萬一千餘兩除壬

申年至庚辰年該解銀五百四十萬兩外淨多
積銀四百三十九萬以供

皇上之用抑臣猶有說焉頃見南京戶部尚書鄭三
俊題稱寧國府屬比例加行食鹽三萬引增課
四萬二千兩以濟宣南等六縣淮鹽不到之處
奉

旨下議是法之通變可行者亦江海不擇細流也伏
乞

呈上念軍

國大計在於鹽

勅下戶部亟行兩淮巡鹽御史大破情面擔當力行
盡復

祖

制併議速奏等因具奏崇禎五年七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輸銀三
年之前行鹽三年之後套搭之病已入膏肓

國家按年徵課何嘗預借商貲祇以引壅未行課
已先輸勢遂成其借貸耳然受病之源實有可

得而言者一起於遼事旁午而競爲加課之說
一起於

大工鼎建而爭爲輸助之舉此浮課之害正也一繇
於奸商猾賈賄行夾帶而鹽溢於引一繇於糧
艘官座公然藏販而公不勝私無恠乎鹽日壅
而商日困也是以臣部於遵奉

明諭疏內有禁浮課之議有清所掣之議有禁私販
之議而以疏壅導滯之權屬之鹽臣實不敢復
有誅求以益其壅也今勲臣湯國祚念切生財

有聞入

告實其忠惻所發臣誠喜其借箸但所陳鹽法未得
前緊不得不一一而復按之查兩淮引鹽

祖

制原係五百七十斤迨萬曆四十四年淮鹽大壅疏
理道袁世振創爲減斤疏引之法以五百七十
斤減爲四百三十斤以所減之鹽增出引窩
南增出引窩二十二萬淮北增出引窩七萬以
舊窩銷見年正引以增窩銷累年積引項綱法
已終理應復歸五百七十斤之制但必削去積

引之窩鹽斤方能復舊不意頻年以來東西交
訐遼餉告匱已將積引綱窩題行新引每歲淮
南已增引價餘沒銀三十餘萬准比積引銷完
亦可另中新引增出引價餘沒一十餘萬比之
增復鹽斤得銀二十九萬有奇者不更多乎况
鹽既壅滯豈可復言加斤是猶疏河而障之以
土也兩淮額課嘉隆以來原止六十萬兩

神

廟時增有寧夏餉銀五萬六千兩雜課銀一萬五千
五百餘兩歲以六十七萬一千五百餘兩爲額

盡以取諸餘鹽其不足者益以割沒後因遼事起而有加派遼餉銀十萬五千兩近又有助工改充遼餉銀七萬八千餘兩又因淮南積引綱窩改中新引增出引課三十餘萬又增出淮南北割沒銀一十一萬餘兩新增之數幾與舊額相等又何必侈言增斤增引以湊六十萬之舊課乎况既欲加斤而欲仍行九十九萬五千引目袁世振減斤以增引而勲臣增斤以增引不待智者亦知其爲難矣至於倉鹽給商原屬邊

中海支

舊制近征拆色七萬抵充遺餉又爲

公家之物未聞有一十四萬也崇禎三年臣部議復本色上倉聽商支領使諸商不得借買鹽以滋夾帶灶戶不得積官鹽以行私販仍令商人納銀七萬以還遺餉之額業奉

欽依在案今當行文鹽臣照依原議復徵本色着實舉行者也兩淮額地稽之

會典如江西南贛吉三府借行廣鹽勲臣之論不

爲無據但歷經百有餘載勢已極重難返且廣東業已因地輸課不必復言爭地復地以滋聚訟者也准上積引除袁世振設綱銷引後據鹽臣張養績查有未納餘鹽積引七十五萬九千餘引鋪入調和參三綱之內今歲卽當銷盡若或復開積引之門將使假鈔僞引得以挽雜於內則葛藤難斷弊且滋甚且食積引五分之罰而舍新引五錢之價舍尋丈而計尺寸非計之得也若夫食鹽一節斤重課輕最爲綱鹽之碍

前南計部雖有題改軍國食鹽之議臣等知其
不可業已中廢去歲臺臣吳彥芳條議改食爲
綱已經臣部覆行鹽臣酌改尚未回

奏夫行鹽止此地方食鹽止此戶口該府再加食
鹽則綱鹽行於何地總之勲臣以局外之人談
局內之事利病原未盡晰然謂鹽壅商困良非
虛語臣思救之方惟在革浮課清所掣禁私
販三者而已今浮課已革而私鹽之夾帶未除
頃閱操臣唐際盛鹽徒假冒一疏內云鹽徒程

心泰李福等或冒

王府或稱仕宦公載私鹽數百萬斤鳴金列械橫
行江淮亦大可駭矣業奉

明旨究問臣可無言但見獲者如許未獲者不知凡
幾假冒

王府仕宦者如此彼真正

王府仕宦如南陽不可問者又不知凡幾私鹽買
於何人產於何場過關過橋何官放行寧不當
一根究乎倘能一清所掣嚴禁私販以額內之

引行於額內之地則引墾竟然有餘每年除
正引外仍可帶銷墾引若干將不出數年而課
無套搭引無留停商人子母週流利倍本饒誰
不好義終事而累年積逋且將漸次報完矣既
經該司查議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上旨這覆議鹽政利病甚晰商困宜恤全在鹽臣清
釐所掣嚴禁私販自然壅疏利裕乃條諭屢申未
見恪實奉行還着再通嚴飭如有勢豪抗肆姦徒
假冒等情不時叅奏拏究鹽臣回道考覈仍以此
爲殿最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整飭鹽政疏

題爲查覈錢糧以明職守懇乞

嚴旨申飭均入考成以免誤

國課邊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監察御史李宗著題前事內稱視鹺之役舍完課銷引之外別無可置力者查兩浙錢糧皆關邊儲

國計分派有額數毫不可缺解給有期會時不容緩從來解京銀一十四萬兩贓罰銀七千兩分

春秋兩運起解此爲京運商人出菽粟實塞下
邊中海支歲給銀九萬六千九百餘兩此爲庫
價京運出各商引票內追派餘鹽引紙抵解庫
價則在各縣各場水鄉草蕩灶丁鹽課等銀徵
給刊在鹺規歷歷可考奈頻年以來兵荒歲歉
海嘯風潮引目之掣銷日墮有司之徵解不前
重以

國家多事加派遼工餉銀新增引票等稅并提給
商人庫價合算又計銀八萬六千六百餘兩較

先年歲額幾增一倍商灶日見困疲正供漸以
缺乏故司會計者如破屋中禦寇前後左右瞻
顧不暇入庫便是錢糧不復問其款項起解先
儘京運那借盡屬庫價益借至五十餘萬而商
困灶疲至今日極矣臣於去臘履任值邊季諸
商互相攻訐奉

旨行臣查議竭數月之精神百計調劑如額變爲季
而忘其相譬票改爲引而適以相佐引目之壅
滯直窮到底庫價之那借漸令補還鹽政庶幾

修明惟是錢糧大數以匱乏生那借因以辦
滋溷淆今臣徹底清算如一京運也查其原額
者何如派徵新加者何如補湊一給商也查其
額給者派之何縣何場提給者又增之某款某
項合之京運庫價及近奉加增引餉等項運司
一歲錢糧共該徵銀三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
分條析縷遡流窮源將從前各項銀兩逐一磨
算彙爲一冊發司詳加磨對刊刻成書分布各
屬永爲遵守但運司錢糧如在商者運司爲政

如水鄉草蕩等項派之場灶者四分司爲政而
運司能總之派之各州縣者或散在各府或遠
在隔省有司爲政而運司不能轄之在本司日
勤催督之檄在各縣不啻燕越之視查屢年積
欠有一縣欠至四萬一千餘兩而本司京運未
甚通欠者以商人庫價猶可通融那借耳今借
至五十餘萬商人叩

聞疾呼臣查明具疏陸續補還是以借者尚當補給
後來者豈容復借至於那借者難借應解者不

解目今五年春運猶可多方支持轉盼秋運
能無米爲炊京運日見匱調庫價益難取盈豈
可無法以處此臣爲乘此更新之日題爲畫一
之令自茲以往凡有干係運司錢糧者請從新
例盡入考成如商人額課不完責成運司場灶
額課不完責成分司各州縣錢糧不完責成各
州縣每年秋運進京之日責令運司通查完欠
實數報臣臣卽按數轉報計部照題定事例或
罰俸降級或停其考滿陞遷分別叅處毫不假

借庶法令較若畫一積習從此振起矣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考課之法鹽筴與田賦等案查考成舊例凡
鹽課不完者叅罰運司銷引不完者叅罰守令
法亦甚悉而兩浙鹽臣李宗著復有請者蓋以
兩浙錢糧項款各別有出諸各商引票餘鹽者
名爲京運解入太倉有出諸各縣各場水鄉草

蕩者名爲庫價給與邊商均爲西北命脉但惟
鹽額課運司自能徵解水鄉草場等銀坐派於
場灶者係屬分司之事運長但一督之而可完
矣若水鄉草蕩等銀有派於各府州縣并隔省
有司者運司雖能督催而不能必有司之必應
據稱一縣之內有積欠四萬一千餘兩無法甚
矣一縣如此他縣可知臣部徒以完欠責運司
而運司不能以完欠責州縣無恠乎痛癢不關
而逋欠任意也臣部前因邊商叩

關已將每年正行見引四十四萬并帶銷積引七萬
八千餘道責令運司如數派掣州縣如數督銷
水鄉草蕩等銀責令經管分司州縣督徵逐項
清楚不許那移延欠一體載入考成業奉有
欽依矣今鹽臣痛懲積玩特疏具題誠欲仰徼

天語之有赫俾良法之必行也合無如鹽臣議凡係
解京給商錢糧或隸分司運司自行督催或隸
州縣卽責州縣督催并各州縣應銷正積鹽引
俱令運司於每年秋解時通查完欠開列職名

冊報部院聽鹽臣照依題定新例分別舉劾臣
部議覆運司仍先將新訂錢糧款項文冊報部
以爲將來查覈之據庶

功令畫一而人知畏憚正鹽臣所謂一人竭蹶而
不足者以衆職分任而有餘矣旣經鹽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備行各
屬遵奉施行崇禎伍年九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奏內解京給商錢糧隸運司的自行督催其各
州縣應徵水鄉草蕩等銀及應銷正積鹽引俱載
入考成每年通查完欠開列職名分別劾議處治
俱着嚴飭行欽此

題覆河東鹽院羅元賓議解池水災仍照例督
催撈鹽征課疏

題爲積雨水漲鹽花過期不生歲額無從湊辦懇
乞轉申預

請以額苦情以望寬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九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
監察御史羅元賓題前事內稱河東鹽池非他
處煎熬者可比必池水僅二三寸許膜以烈日
煽以南風塩始生結零秋雨潦至今春池水不

涸塩花不生所望者夏秋之際耳不意大雨連綿洪波汪洋地脉凝涸塩之生也何日之有州縣各官有撈採之責歲一考成今無塩可採則何成可考將以歲失之故盡人而懲罰之似乎非法而考成

功今終不可廢惟祈

皇上准賜寬限俟明年塩生之時令各官竭力補撈多方設處務足原數兩年塩額一併考成

奏報更有說者河東諸商苦無雄貨又皆先納課

而後支塩塩生不時崇禎元年納課者尚未支
掣今又一年無塩又增一年預報矣又待支之
塩堆在場中者強半水浸消折各商惶惶請命
號泣赴訴臣以

國課所關不敢少假然比較之時實飲淚而予之
杖亦有大不得已者矣除每年邊餉一十二萬
三千有奇務必依期徵解外有近年加增助餉
銀八千四百兩內除太汾遼沁票塩併花馬大
池徑解抵克外實徵銀七千三十八兩三分又

加課銀四千兩懇所

皇上于中量行緩徵一年少蘇其困等因具題崇禎
五年九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東解池歲額辦
鹽四十二萬引係蒲解十三州縣印鹽各官督
率丁夫撈採歲終計鹽盈縮以行殿最此定例
也但鹽花生結全賴天時雨暘不時則不生原
與人力煎熬者異今據鹽臣羅元賓奏稱昨年

秋冬雨多鹽池已儲宿水今年自春徂秋霪雨
連綿池成巨浸鹽粒不生撈採何施議將今歲
額鹽寬限明年鹽生之時督催補撈夫以雨爲
災人力莫挽于州縣何尤合無如鹽臣議姑俟
明歲補撈總程勤惰一體考成至該運司每年
應解宣大山西三鎮鹽課銀一十二萬三千餘
兩近又加增解部新餉銀一萬二千四百兩從
前催科俱無逋欠今因竟歲無鹽鹽臣議將徑
解三鎮課銀依期徵解其解部新餉緩徵一年

固屬用一緩二之法但軍興餉乏之時司庾人
不繼出實有未敢輕議寬緩以重祿肘之憂者
惟望塩臣殫力調劑諭商今歲勉完一半其餘
姑待來歲帶徵庶商不稱厲而餉得濟急矣既
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遵奉施
行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鹽課軍餉急需豈容延緩還着依限解部其考
成仍照舊例行欽此

題開復銷引續完各官職俸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准長蘆巡鹽監察御
史張學周手本前事內稱卷查先據山東運司
冊報崇禎四年分督催鹽引票課各官內稱臨
朐縣知縣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未完十分
碭山縣知縣姚來琯郊城縣知縣秦四器未完
六分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沛縣知縣秦聘

璵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漸壽張縣署印

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斗青州衛指揮

高如嵩俱未完五分考城縣知縣崔天胤未完

四分鄒縣去任知縣申雪胤平陰縣去任知縣

郭延芳俱未完二分業經本院于本年七月二

十日題叅去後今據山東運司續報臨朐縣知

縣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礪山縣知縣姚來

琯鄒城縣知縣秦四器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

仰沛縣知縣秦聘璵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

周漸壽張縣署印經歷今陞新安知縣吳會斗
青州衛指揮高如嵩考城縣知縣崔天胤鄒縣
去任知縣申靈視平陰縣去任知縣郭延芳引
票俱已全銷等情到院據此看得州縣各官先
因督銷引票不足業已於冊題咨今據該司續
報全完與限內完銷之例符合煩爲呈堂具題
開復等因到司准此案查崇禎五年七月二十
二日該長蘆塩院張學周題咨崇禎四年分督
銷引票未完各官業該本部查得臨朐縣知縣

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未完十分例應視職
碭山縣知縣姚來瑄郟城縣知縣秦四器未完
六分例應降職二級調用仍寬限三月之內補
銷開復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沛縣知縣秦
聘璉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漸壽張縣署
印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斗青州衛指
揮高如嵩俱未完五分考城縣知縣崔天胤未
完四分例應降俸二級戴非督催鄒縣去任知
縣申靈胤平陰縣去任知縣郭延芳俱未完二

分例應任俸督催因申靈胤已降職一級調用
郭延芳已離任開任勢難督催姑免再議業于
九月初六日覆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行文吏兵二部并長蘆巡鹽御史
遵照去後今准塩院移稱各官未完引票俱于
限內續完足額除申靈胤郭延芳先緣他事處
分未經任俸無庸再議開復外其餘各官原叅
降革俸職似應案候彙題開復等因呈堂奉批
准彙題開復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有司銷引完欠關係徵課遲速故銷引者
成之法按欠數以飭前弛立限期以勵後效誠
欲有司究心揔策俾商通而課裕也查臨朐縣
知縣陳德政等俱因督銷引票未完該前鹽臣
張學周分別題咨臣部照例議罰在案今查各
官未完引票俱于限內續完亦可謂恪遵

功令勉補過者矣原叅降革俸級似應照例開
復以昭激勸既經鹽臣移會前來相應具題恭
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兵二部將原叅視職臨朐縣知縣
陳德政費縣知縣周培忠姑與仍復本等職級
免其視革原叅降職二級碭山縣知縣姚來琯
郟城縣知縣秦四器俱與復其本等職級免其
調用原叅降俸二級濟寧州署印同知任大仰
沛縣知縣秦聘璵蕭縣掌印今調新城知縣周
漸壽張縣署印經歷今陞北直新安知縣吳會
斗青州衛指揮高如嵩考城縣知縣崔天胤俱
與復其本等俸級并咨都察院轉行長蘆巡撫

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三議秦省鳳翔府屬加塩以蘇商困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准都
察院咨據河東巡塩監察御史羅元賓呈稱先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前事該職查得鳳屬
加塩之議如築舍然夷考其始原食解靈因知
府張柟從五十二家之請改而食靈塩每引銀三
錢三分塩六百斤人趨之如鶩蓋以厚利爲之

招耳自駁減三分之二而商避不就課無從出
於是僉派遍加貽累萬狀此所以爲鳳民請命
者不一而足也而在解言解者不然也謂塩有
溢額戶無增口勢必旁軼而售之西安一帶解
塩必阻是陰割解人行塩之地以去也且同商
同引而有饒有乏何以塞效尤者之口又鳳商
每每虧課而運司一十二萬有奇之正額不踰
時刻仍取足於解商之預報是爲鳳包課也此
其持之有故也而在鳳言鳳者又不然也說者

又謂既不能阻加鹽之議則不如令鳳仍食解
鹽解商爲之運至西安分之小販夫食解鹽舊
章也率而繇之豈不畫一顧鳳之便於靈鹽也
久矣價有低昂味有甘苦也人情所不趨刀鋸
不能強以所便之靈鹽稍減之而遂鳥驚獸散
其肯重繭而運解鹽乎倘解商哀鹽以往而小
販不至當奈何且解人而代鳳人執間關之役
亦屬未便是兩厲也然則何若而可夫兩地皆
職屬也但籌

國課豈分彼此折而衷之則惟有因民之情順時
之宜而已矣易有之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
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從來王道本乎人情況

皇上不世出之主勅守並用者乎鳳民旣便於靈則
其食靈塩也不再計也鳳民之苦僉派追徵甚
於水火而課之通也如故則爲今日計當以甦
民裕課爲第一議而商不出民不甦也塩不增
商不出也將新課舊課何從問之加塩之或二
石或一石亦似不再計也萬職之所慮者在加

鹽之中處置得宜耳何也以解引運靈塩鬻鬻
於鳳輪課於解又轉發於邊殊費轉展至於包
課之說恐有李代桃僵之患是解商之隱痛也
至於藉口之說引同數異能無忤心是解商之
後釁也凡此皆共課共引之故也查得延安一
屬向亦食塩於解後改屬花馬大池以原額一
萬六千七引課銀三千二百有奇扣留延鎮主
兵抵解宣鎮之數至今安之此成例不可倣乎
請以鳳屬五千二百一十六兩之課并其鳳連

歸之於鳳扣蜚寧固二鎮兵餉之需而河東運
司應解宜鎮前數除其額而解商不與焉解不
與鳳共課自無包累之虞矣請以鳳屬一萬六
千三百之引并歸之小池令該鹽法道自行請
給赴職衙門掛銷而解引不與焉解不與鳳其
引自不得借之爲詞矣且也商人免輸將之跋
涉運司免徵解之往返而職引課考成之法亦
得專責成而免推諉事固有合之則兩病而分
之則兩利者豈容膠柱鼓瑟若恐益多致侵分地

則有三尺在立石嚴禁但鳳鹽踰鳳境一步者
卽以私販論如法此全視約束之寬嚴豈在鹽
數之增減等因呈院轉咨到部蒙批山東司查
議奉此案照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
覆鳳翔府屬鹽法緣繇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
奉

聖旨鹽斤以意增減引票粘行均非成法且前事駁
減三分之二必有定議何又僉派病民紛更無已
還遵前旨查酌明確具奏欽此欽遵業經備行河

東巡鹽御史覆查確議去後又該陝西巡按鹽
察御史吳牲題爲鳳民久困宜蘇等事內稱查
鳳翔鹽法自萬曆四十一年因解商以折閱累
不願赴而議召靈商改食靈鹽後雖食靈鹽仍
納解課靈商又以折閱累不願赴而議召鳳商
夫鳳無商也僉富戶克之故有每解引一道支
靈鹽三石之議謂不如是則鳳民不赴也及鹽
臣持舊額上

請嚴減二石仍令照解鹽每引一石例而鳳商之以

折閱累也更甚有司束手

功令勢不得不議愈以議私幫甚有傾貲納課不
願領引到池傲脚卽行私鬻者有運至府屬價
湧售艱引遲獲譴者有尸丁逃亡飛酒包賠者
誠可憫也夫商民累則

國課虧而官鹽壅私鹽盛矣私鹽盛則千百成群
劫奪公行拒捕殺人而盜賊起急捕則生變聽
之則釀禍今卽不能倣

祖制令解商辦課以釋鳳民之苦誠倣平慶成例每

引一錢一分支鹽一石鳳凰每引納課三錢三分加鹽二石則商無折閱課無逋欠民無僉汎又可以消私販之積蠹彌盜賊之隱憂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鳳鹽已有旨查酌該部一併確議具奏欽此欽遵復經亟催河東巡鹽御史議覆去後今據巡鹽御史羅元賓議覆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解鹽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支鹽一石靈鹽每引納課一錢一分支鹽一石此解鹽

靈鹽之成例各因鹽之貴賤以爲多寡者也查
鳳翔原食河東解鹽歲銷解引一萬六千三百
道額徵課銀五千二百餘兩嗣因鳳郡距解池
千有餘里道路險遠商運頗艱而靈鹽離鳳稍
近兼以味甘價廉鳳民樂于購食因而私販莫
遏劫掠公行於是萬曆三十八年鹽臣陳于庭
始有改食靈鹽之議前部臣李汝華覆行秦晉
撫臣鹽臣會議至四十一年再據回

奏伊時道府離司反覆商酌以解商不應靈商不

應遂募鳳簡令課煎解引每引納課三錢三分
鹽照舊引每引支鹽三石一時鳳民應募者五
十二家未幾解簡以鳳屬增鹽二倍恐其漫沿
鄰境鹽官旋復題減二石止存一石此往時駁
減始末然止防鳳鹽之越賣而未嘗爲鳳民後
來籌利害也夫靈鹽價賤解引課重令納三錢
三分之重課而支一石之賤鹽彼熙穰之商有
利則趨無利則去因而派及富戶累及里甲誠
勢所必至者原任科臣孫三傑目擊民艱疏

請增鹽二石是欲照昔年加鹽之原議也前差鹽臣
王與胤議增一石者是不欲多增以滋越販又不
欲少與以普鳳民黎之人情物理似爲得中
故臣部據以覆

請而先時增減始末未及詳晰致蒙

皇上睿慮周詳復

命臣部查酌明確蓋恐任意增減及滋日後之爭持
耳頃據按臣吳甦亦有議增二石之疏而新差
鹽臣羅元賓議更有進于斯者謂鳳民之食鹽

鹽不再計也加鹽二石一石亦無庸再計也以
解引而運靈塩則鳳民通課累及解商議倣延
郡之例以鳳郡之課充解固二鎮兵餉將運司
解鎮額課和數如舊不與鳳共課則解商無
賠累之虞矣以鳳民食靈塩卽用靈引俾照
靈引支塩則加塩有成法之可循矣但臣部復
有慮者鳳屬額課五千二百餘兩解引之一抵
靈引之三改用靈引則縮解課三分之二欲因
此而減課乎則課有定額豈能減課以就引欲

因此而加引乎則引有定數亦豈能加引以就
課及復酌之則加塩之外似無良法合無仍照
舊塩臣之議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止准增塩一
石使塩無旁溢之患商無虧累之虞似當倣爲
定議而各屬不得援引者也既經塩臣議確并
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惟

聖明裁奪焉崇禎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兩淮運司助餉鹽課勿誤解助工疏

題爲餉銀誤解助工乞

勅鹽臣查明補解以清錢糧以足餉額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據淮揚丘鹽道右叅議柴照勲申稱徵完新舊課銀二十七萬餘兩差知事鄭元卿解部交納及查入庫之銀止二十五萬餘兩缺額二萬正在查考間續閱邸報見兩淮巡鹽御史高欽舜題稱徵完淮商加斤鹽課銀二萬兩解送工部交納

夫加斤鹽課起於天啟六年初克

大工次克

陵工之用至崇禎二年已經題免至崇禎三年復經本部題克遠餉今已三載不知何以復解工部錢糧各有款項相應題明歸還本部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軍餉半倚鹽課故從來煮海之利悉供軍興之用別部不得借資者也

自天啟六年

大工肇舉題令各運司加徵助工課銀一十四萬五

千餘兩原議工完卽免至崇禎元年二月內該
福建撫按以及兩淮兩浙河東各巡鹽俱各專
疏請蠲已該臣部覆

准自崇禎元年以後俱行豁免在案至元年十二月
又該工臣王洽以

陵工緊急復請加課臣部念

弓劔雖藏實土未竣復加元年二年卽免業經奉有
二年以後悉行蠲免之

旨迨崇禎三年虜逼門庭兵增餉匱臣部萬不得已

復議加課以濟薊遼之急畢竟商力有限通課
日多有加之名無加之實然而通融裒益尚望
接濟四年四月內工臣曹琬復有鹽課助工之
疏隨經臣部題明而止此皆歷有疏案可考也
卽五年二月內工部議處修

陵之疏止言督道助工之銀徵解助工並未及于運
司鹽課亦以屢奉

欽依義難紛改故耳使果題覆助工鹽課何工臣前
此無一字與臣部商確後此無一字移臣部知

會也今鹽臣因奉院劄通行未繹工部原疏徑將五年助餉之銀改解工部倘不亟爲剖明則錢糧混淆彼盈此訕嚴關兵餉將望何項以補此空缺乎但查前銀已入工庫不便取還且兩淮運司尚欠工部天啟六七兩年并元年助工銀數萬兩合無卽將昨解之銀抵其舊欠而所欠臣部之課仍令運司星速完解庶兩部錢糧得以清楚而薊遼餉額亦不致虧缺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工部并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
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議奏二萬兩准抵該司助工欠額以後仍
依近例辦理欽此

題覆查覈餉科朱國棟督征兩淮逋課疏

題爲年終

奏報鹽課關稅原額完欠併泉局銅本已未完數
目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管查覈餉務戶科給事
中朱國棟題前事內稱臣查鹽課關稅供九邊
軍儲之半臣自歲首領

命稽覈今一歲已終例應

奏繳查得兩淮鹽課甲於天下春秋二運爲數甚

夥而其逋負亦自不少在天啟六七年間尚欠四十餘萬雖經戶部具題以四年爲始限以五年搭解計每歲應解八萬餘矣今已兩載曾無分文解部尚有四年以前新舊每年零欠共計六十萬有奇也其五年分鹽課舊餉則欠四十一萬六百五十三兩零新餉則欠六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零總計累年新舊兩餉積欠二百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兩有零太倉歲入能有幾何而兩淮運司逋負居幾半似不得辭

溺職之愆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兩淮額解銀兩舊逋帶徵違限新欠又復不貲似此積累將何底極今應作何追併以期足額該部速行看議來說銅本也着催完五年分的候報到查明奏奪王廷賓買運銅斤併王文耀未完銅斤俱着該撫按嚴行追解如再玩延將經管官叅來處治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各商委所欠銅本及王廷賓等未完銅斤已經總理題叅原

限二月內奏結俟查明另行議覆并伍年各開
派發銅本俟報到查奏外其兩淮鹽課積欠一
節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
初止陸拾柒萬餘兩節次增加至陸拾玖萬陸
千餘兩止此行鹽地方而課額遂溢其半勢固
不能無通也况假引私鹽之行實繁有徒占窩
賣窩之計巧又多方司鹺者之催科亦真棘手
矣科臣所開累年積欠貳百陸萬餘兩恐自今
以往壓欠當不止此者

明旨所爲鯁鯁慮也今欲一槩併徵無論追呼有所
不及物力亦自難贍不得已惟有搭解一法然
而天啟六七兩年欠課肆拾餘萬臣部亦經題
議以四年爲始每歲搭解捌萬餘矣閱兩載而
無一到部豈搭解之法不可行耶良因

大工搜括之後巖庫如洗

皇恩大赦之餘商望實殷故觀望不前耳原不當輕
言蠲免卽前按臣史堃有疏請免臣部未敢曲
從惟是近日淮揚水災灶戶飄零酌緩急之中

以求可行不得不稍爲恤商計者合無將天啟六年舊欠銀貳拾伍萬肆千玖百柒拾餘兩姑與停免以示

聖明寬大之仁其七年舊欠銀貳拾貳萬肆千餘兩前御史高欽舜疏稱已經委官分比隨徵隨解自不得希冀寬延自陸年爲始每歲搭解伍萬陸千餘兩四年勒完崇禎四年以前欠課陸拾餘萬亦自六年爲始每年搭解銀壹拾伍萬餘兩四年勒完崇禎五年欠銀壹百餘萬兩已結

解到貳拾壹萬玖千玖百捌拾捌兩矣其餘務
限六年內同六年額課分四運全完不如限者
齟臣自執其咎夫鹽課搭解卽民糧帶徵也搭
解特舉大數搭徵之法新舊相劑月日相程銖
兩相配勿爲豪右梗撓勿爲胥役影射是在巡
鹽御史之強力細心恩威並用期于額足而商
安斯可經久無通矣旣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國儲甚重爾部每稱匱乏這六年鹽課正額應否停免卽商困宜恤其積逋緣繇豈無奸商侵梗利歸傍竇着再酌議前時旣限年搭解何得併見征一任虧延考成之法安在向來巡鹽御史如何得以考覈回道着都察院回奏欽此

再議兩淮鹽課應行巡鹽御史查奏催解疏

題爲年終

奏報鹽課開稅原額完欠併泉局銅本已未完數
目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將兩
淮通司舊欠天啟六年鹽課姑與停免七年以
後欠課速行徵解緣繇崇禎六年正月十九日
奉

聖旨國儲甚重兩部每稱匱乏這六年鹽課正額應

否停免卽商困宜恤其積逋緣繇豈無奸隱侵蝕
利歸旁竇着再酌議前時旣限年搭解何得併見
徵一任虧延考成之法安在向來巡鹽御史如何
得以考覈回道着都察院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將巡鹽考覈一節移文都察院查奏
外所有六年鹽課應否停免一節相應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鹽課輸於商亦猶田賦輸
於民賦寬帶徵民事所以易終課寬舊逋鹽法
所以不滯袁世振創立綱法之時盡免停壓之

課而併力於見徵故一時引疏課裕爲鹽法解
最近者兩淮一困於

大工搜助再困於遼餉頻增商疲課連積漸從來臣
部未敢以見徵抹殺舊欠者良以餉額所關不
容輕議蠲免然究竟商力有限急於此必緩於
彼也臣等詳稽舊欠見夫天啟六年那解

大工者四十萬雖議搜括抵補非獻商之脂膏則盡
餉之空談數年催償僅塞其半迄今開欠年年
一轍毫無抵解故臣等無已爲蠲免天啟六年

一說使諸商仰戴

休養之仁俯竭輸將之義而又越限於七年之帶徵
通論則有減免年額亦未虧損以乘除之義爲
相養之術皆臣等參考前猷兼倣田賦而謬爲
有如此乃

聖明遠慮恐有奸商侵便利歸旁竇則又臣等意見
之所不到者也合行兩淮鹽臣詳查天啟六年
鹽課因何

大工那借有無欸項可抵或係良商拖欠或係奸商

侵擾一一查

奏以聽

聖裁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三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巡鹽御史詳查速奏還立限去欽此

題覆巡視北城考成京通捕鹽各官疏

題爲鹽課歲額宜足鹽臣緝捕當別謹據實

上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肅鹽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巡視北城福建道試御
史米助國題前事等因崇禎六年正月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額引壅滯總因私販橫行還着嚴飭

緝捕不得但以零斤克數其引如數派發既經
題允着遵前旨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官引通塞全
在私販有無故私販有緝捕之令鹽官有考成
之法總欲釐奸飭稅俾鹽疏而課裕也今據北
城御史采助國疏陳崇禎五年分捕鹽各官查
得中兵馬司陞任指揮胡其偉督同祿職吏目
儲國士獲鹽犯七起蕭三私鹽伍百二十斤張
忠私鹽二百四十斤張海私鹽二百一十斤韓

遇春私鹽二百斤干忠私鹽三百斤楊三私鹽
三百斤丁吉祥私鹽三百斤東城兵馬司丁憂
指揮黃繪督同見在議處吏目陳二能獲鹽犯
四起李才私鹽三百二十斤馮自蕙私鹽三百
二十五斤王四私鹽三百五十斤李春私鹽三
百一十斤署印礮職副指揮盧傳第督同陳二
能獲鹽犯一起劉奎私鹽三百四十斤共五起
南城兵馬司陞任指揮龐杰督同吏目王燦獲
鹽犯七起張九義私鹽二百二十斤董滋私鹽

三百二十斤王小好私鹽三百一十斤楊二私
鹽二百三十斤李江私鹽一百五十斤張尚麟
私鹽一百五十八斤張登私鹽三百五十二斤
西城兵馬司丁憂指揮龍德正督同褫職吏目
劉盛明獲鹽犯二起李明私鹽一百八十斤張
大私鹽三百斤署印褫職副指揮王永祚督同
劉盛明獲鹽犯四起劉大私鹽二百七十斤張
才私鹽二百七十斤吳忠私鹽三百斤劉忠私
鹽三百斤共六起北城兵馬司陞任指揮管嗣

章督同吏目薛良標獲塩犯七起姚守敬私塩
一百五十四斤傳應奎私鹽四百一十七斤王
二張二私塩四百一十二斤張厦私塩四百二
十斤劉志高私塩二百一十四斤王次溪私塩
四百一十五斤王賓私鹽二百七十斤大興縣
知縣程謙督同典史周溱獲塩犯五起楊應春
私鹽三百斤李三私塩三百斤楊義私塩三百
斤韓龍私塩三百斤趙奇私塩二百七十五斤
三河縣已故知縣劉夢煒督同去任典史陶友

諒獲塩犯四起張世寅私塩一百九十五斤張
成名私塩四百六十斤白七李四私塩一千三
百三十斤曹子芳私塩二百五十斤通州聽勘
知州李一爵督同管塩同知劉嘉祥獲塩犯八
起魏守忠蘇三私塩六百一十斤楊進孝私塩
四百五十五斤張繼洪王三郭大私塩四百五
十五斤邵應乾私塩三百六十斤劉二漢私塩
四百三十五斤蒙廷利私塩二百五十斤王三
私塩二百五十斤陳進忠私塩三百三十五斤

署州事實坻縣知縣李崇一督同劉嘉祥獲鹽犯一起王海私鹽二百二十斤共九起以上馱載私鹽馬驢騾六十一匹頭小車一十五輛夫捕獲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爲率溢額者紀錄不足者罰治又屢奉

明旨務獲大夥私販不許零斤克數今除再行申飭詳加緝捕外查通州所獲鹽犯九起次則北城兵馬司中兵馬司南城兵馬司俱獲鹽犯七起西城兵馬司獲鹽犯六起俱應紀錄除去任議

處各官不贅外合將通州管鹽同知劉嘉祥北
城兵馬司吏目薛良標南城兵馬司指揮龐杰
吏目王燦一體紀錄以示風勵其餘大興縣知
縣程謙典史周溱斤數雖少數十餘斤起數已
足姑應免議至于京通塩引舊以三萬三千七
百二十引爲額如遇京通塩壅卽撥別縣帶銷
所以從來額引額課並無虧欠去年鹽臣議將
額引八分銷于京通二分銷于涉縣等處酌盈
濟虛委屬疏引裕課之議業經臣部覆奉

金竹遵行在案嗣後運司自宜照依原議以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引銷于京通五千九百五十引銷于涉縣等處無庸再議仍飭鹽官緝禁私販以疏鹽法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巡視北城御史及長蘆巡鹽御史備行各屬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原缺